

# 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发〔2022〕4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设置 及调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管理办法》经 2022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大学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# 重庆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规范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工 作，提升本科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标准》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任 务

**第二条** 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旨在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打造特色鲜明、布局合理的一流专业体系。

**第三条** 通过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打破学院、学科、专业界限，改变专业划分过细过窄的局面，适应知识创新、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，促进多学科、多专业交叉融合，激发本科专业主动提升的内生动力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推进专业升级改造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人才培养质量高、社会声誉好的高水平专业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校长任组长，本科生院、发规处、人事处、计财处、实设处、基建处、房管处、虎溪管委会、

科发院、社科处、研究生院、职就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本科专业设置及调整领导小组，负责规划、统筹全校专业设置及调整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，负责本科专业的设置、停招、合并、撤销等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、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、相关系（所）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组，负责专业建设规划制定与实施、专业设置及调整等相关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专业设置

**第六条** 新专业设置必须进行充分论证，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国家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，有稳定的、足够数量的社会人才需求；
2.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；
3. 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办学条件，具备教育部关于申报新专业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原则上应有相关学科博士点为支撑，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申报新专业条件可适当放宽；
4.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专任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，且该专业所依托学院的所有专业师资队伍都必须满足《国家标准》的要求；
5. 专业带头人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且在行业、高校中具有一定影响力；专任教师中，必须具有 3 名及以上正高级职称人员，具有

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不得低于 60%（《国家标准》高于此比例，按国家标准执行）；

6. 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专业建设规划完备；

7. 具有良好的教学条件，包括经费、教学及实验室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### **第七条 新专业申报程序**

学院向本科生院提交新专业申报材料（内容包括：学校基本情况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师基本情况、办学条件、专业论证报告等）。

本科生院审查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论证，报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专家组审议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，确定拟新设置的本科专业，报教育部按照《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，方可正式招生。

## **第五章 专业预警**

**第八条**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，予以预警：

1. 办学条件明显不足、影响学生培养质量；
2. 校内外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发现问题，整改未取得明显进展；
3. 大类培养，学生按专业分流后，选择人数较少、分流录取人数未到组班规模的基本下限值；
4. 连续三年及以上就业率较低。

**第九条** 预警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的问题，在3个月内提出整改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依据专业预警情况，采取减少招生计划（或调整分流指标）或隔年招生等措施促进专业改进。

## **第六章 专业调整**

**第十一条**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，予以停招：

1. 不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要；
2. 不适应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；
3. 校内专业评估未合格；
4. 连续两年被预警；
5. 专业主动停止招生；
6. 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停止招生。

**第十二条** 专业停招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专家组审议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，予以合并：

1. 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要合并；
2.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合并；
3. 专业之间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相似度过高；
4. 专业主动申请合并。

**第十四条**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停招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，由本科生院报教育部申请撤销专业。

## 第七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五条** 本科生院负责完善专业办学质量监控机制，定期发布专业教学质量监测数据。

**第十六条** 形成常态化专业设置及调整审议机制，对专业设置进行动态调控，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、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、特殊与一般的关系，不断优化专业结构，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，强化特色发展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鼓励各学院主动推进专业优化调整，对新设置专业与合并专业在教学建设中优先支持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